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人民政府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沪（奉）柘府催告字〔2025〕第 050132 号

No.15406256

董冰、王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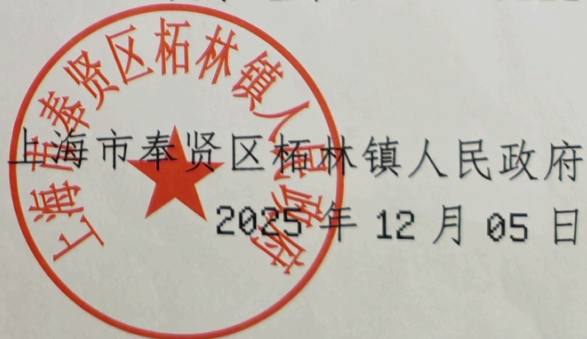
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向你们送达了《责令改正决定书》（沪（奉）柘府责改决字〔2025〕第 050132 号）。因你们未按规定要求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现催告你们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履行委托具有“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或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建筑业企业修复被损坏的房屋承重结构。并同步委托具有房屋检测鉴定能力的单位进行承重结构修复检测鉴定，施工完成后，将修复检测鉴定报告提交至奉贤区柘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的义务。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对上述催告，你们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你们需要进行陈述、申辩的，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到奉贤区柘林镇新塘路 38 弄 68 号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王静

联系电话：57440121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卷。）